

债券代码：1980034.IB/152097.SH

债券代码：1980214.IB/152235.SH

债券代码：182787.SH

债券代码：254181.SH

债券简称：19 龙海债 01/PR 龙海 01

债券简称：19 龙海债 02/19 龙海 02

债券简称：22 龙海 02

债券简称：24 龙海 01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国投”、“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海城投”）近期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闽06执414号），系与龙海市¹振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立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龙海城投于2024年11月14日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其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闽06执414号），并由快递寄送原件至龙海城投，龙海城投实际收到《执行裁定书》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二）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申请执行人：龙海市振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被执行人：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标的：投资成本及利息、建设项目运营费用等；

涉案金额：13,386.58万元；

¹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漳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闽政文〔2021〕48号）文件精神，同意撤销龙海市，设立漳州市龙海区，以原龙海市的行政区域为龙海区的行政区域。

基本情况：被告龙海城投与原告振立公司于 2007 年签署《龙海市芦州大道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因振立公司存在违约情形，故龙海城投 2018 年向振立公司送达《关于解除芦州大道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函》，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因原告振立公司在《合作协议书》的履行过程中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龙海城投催告后在超过五年的时间里仍未履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三)项”所规定的“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情形，故认定《合作协议书》可依法解除。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也认定《合作协议书》的解除系因原告振立公司的违约所导致，裁定驳回振立公司再审申请。

后振立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龙海城投返还其实际投资成本及相应利息等，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判决龙海城投支付振立公司投资成本及利息、建设项目运营费用，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出具后，振立公司申请执行标的 13,386.58 万元，龙海城投实际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执行裁定书》（（2024）闽 06 执 414 号）。

二、判决、裁定情况

（一）合同纠纷案件终审判决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审判决：

1、被告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龙海市振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69,457,601.23 元及截至到 2018 年 3 月 30 日的利息 34,257,039.51 元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以 69,457,601.23 元为计算基数，从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2、被告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龙海市振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运营费用 8,446,420.15 元；

3、驳回原告龙海市振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562,994 元，由原告龙海市振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1,992,891 元，由被告漳州市龙海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570,103 元。

（二）执行裁定情况

申请执行人振立公司与龙海城投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振立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责令龙海城投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支付申请执行人 69,457,601.23 元及利息（具体以生效判决为准）；
- 2、支付申请执行人建设项目运营费用 8,446,420.15 元；
- 3、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570,103 元；
- 4、负担本案执行费 145,304 元（暂定）；
- 5、支付相应的迟延履行金。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在龙海区政府统筹协调下，龙海城投将积极与振立公司进行进一步协商，根据二审判决筹集资金返还振立公司的投资成本，并支付投资成本产生的相应利息和建设项目运营费用，尽快友好解决此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龙海城投被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13,386.58 万元，占本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值为 0.45%，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比值为 1.32%。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开展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存续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漳州市龙海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